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07號

原告 任真美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明廷

被告 長邑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與被告簽立「長邑商業有限公司PIOVINO眼鏡代言人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原告已依約完成給付，但被告卻未依約如期給付，迄今尚有第三期代言費、第二期代言費稅金、拍攝工作及活動出席之保險交通之費用，合計共124萬8,800元未為給付。為此依約聲請支付命令督促被告給付，本院並於111年6月15日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嗣於111年6月28日收受之，且於111年7月19日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有相關資料附支付命令卷可參，是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再參以系爭合約第11條乃約定「本合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因本合約所生之爭執，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參支付

命令卷第10頁），是可認兩造業已約定就系爭合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復均為有限公司之組織，該合意管轄之約定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本案復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寶霞